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家上字第144號

上訴人

即反請求原告 黃振豪

訴訟代理人 蘇毓霖律師

被上訴人

即反請求被告 周家卉

訴訟代理人 邱俐馨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9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6年度婚字第18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反請求，本院於108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反請求均駁回。

第二審（含反請求）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原判決所定上訴人與未成年子女黃○○（女，民國000年0月00日，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會面交往方式應變更如附表所示。

事實及理由

一、按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為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查本件上訴人於本院反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黃○○（下稱其名）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下稱親權）及扶養費，核其反請求與被上訴人本訴關於酌定親權之基礎事實相同，依上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98年9月12日結婚，育有未成年子女黃○○。上訴人自104年起即經常對伊惡言相向，讓伊長期生活在言語暴力之中；又因其為家中獨子，家庭重男輕女，有非生男嗣不可之觀念，屢屢要求伊配合「生子計畫」，倘伊未配合或未順利懷孕，動輒辱罵、羞辱伊，嗣更因伊遲未懷孕，及兩造因是否再生育第二胎爭執，對伊提出不生即離婚之要求，已損及伊之尊嚴，讓伊精神上承受莫大之壓

力及痛苦。106年6月7日兩造因故爭執，上訴人要求離婚，動手拉扯伊之物品，對伊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伊因此搬離夫妻住所。兩造分居迄今近2年，分居期間除頻因子女會面交往起爭執外，已無正常之互動，夫妻應誠摯相愛之基礎動搖，不能互信、互諒，已無法繼續共同生活，婚姻已生破綻，難以修復，而婚姻發生破綻之原因，係可歸責於上訴人。又黃○○尚年幼，出生後由兩造共同照顧，與伊母女情深，而上訴人家庭重男輕女，不利黃○○之成長發展，黃○○之親權由伊任之，始符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第2項規定，求為擇一判准兩造離婚；依同法第1055條第1項規定，聲請酌定黃○○之親權由伊單獨任之等語。

三、上訴人則以：兩造婚後生活美滿，雙方家人亦曾多次共同出遊，關係和諧融洽。黃○○出生後，兩造達成生育第二胎之共識，嗣雖因再生與否溝通不良，然伊積極尋求解決之道，如進行婚姻諮商等，絕未對被上訴人實施言語上之暴力行為，或有非生男嗣不可之觀念。被上訴人離家後，伊亦釋出善意，多次向被上訴人道歉，希望被上訴人返家團聚，兩造之婚姻雖有裂痕，但非不能修復，伊迄今仍努力尋求改善之道，並無離婚之意願。而黃○○自幼與伊及伊之父母同住，現住所為其熟悉之環境，且伊下班後亦盡心陪伴，父女情深，倘任意變動其居住環境及照顧者，將不利於黃○○，故黃○○之親權由伊任之，始符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等語，資為抗辯。並主張：基於子女最佳利益，請求酌定黃○○之親權由伊單獨任之，或由雙方共同任之，由伊為主要照顧者；被上訴人則應按月給付扶養費。又倘認被上訴人離婚之請求無理由，因兩造分居已逾6個月，被上訴人亦暫無返家共同生活之意願，則依民法第1089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1055條、第1055條之1、第1055條之2規定為同一請求，反請求酌定黃○○之親權由伊任之，或由雙方共同任之，由伊為主要照顧者，被上訴人並應按月給付扶養費新台幣（下同）1萬2,0

00元等語。

四、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即判准兩造離婚，並酌定黃○○之親權由被上訴人單獨任之，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為反請求，上訴及反請求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三)黃○○之親權由上訴人單獨任之。(四)被上訴人應自本裁判確定之日起至黃○○成年之日止，按月給付上訴人關於黃○○之扶養費1萬2,000元，如遲誤一期未履行者，其後之12期喪失期限利益。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及反請求均駁回。

五、查兩造於98年9月12日結婚，育有未成年子女黃○○，被上訴人於106年6月7日離家迄今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本件應審酌者厥為：被上訴人請求離婚，有無理由？黃○○之親權由何人任之，始符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黃○○之扶養費，應如何分擔？分述如下：

(一)關於被上訴人請求離婚，有無理由部分：

1.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係採消極破綻主義，如婚姻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於夫妻雙方就該事由均須負責時，應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僅責任較輕之一方得向責任較重之他方請求離婚，如雙方之有責程度相同，則雙方均得請求離婚，始符立法本旨。至於有無「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應依客觀之標準，認定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望，且此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而定。若夫妻之誠摯相愛基礎動搖，彼此難以容忍、諒解，無從繼續保持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生婚姻之破綻，夫妻之一方即非不得依該規定請求離婚（最高法院95年度第5次民事庭決議參照）。

2.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長期對其實施言語上之暴力行為等情，業據其提出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原審卷第65至84頁、本院

卷第491至497頁)。查上訴人於105年3月19日、同年8月28日、同年8月29日傳送Line之內容略為：「……不生了，不需要再看妳ggyy的臉色……」、「垃圾」、「每次都是ggyy的態度」；「會講出他媽的，是不爽到極致」、「……，我他媽的絕對會受不了……」、「我他媽的，……是有機會可成功。結束與你這個惡夢」、「真他媽的」；「我受夠妳了，已經賭爛妳很久，還要再更多賭爛妳」、「……，妳他媽的，老子不跟你玩了……」、「……被你ggyy的刁難愛生不生的，……」等語；於106年5月10日、同年6月1日、同年6月4日、同年6月5日傳送：「媽的你真是個過分的王八蛋」、「不可以下去就『離婚』好了……」、「……又不要生了，這樣一陣子又ggyy的方式……」、「妳確認一下不行就『離婚』……，其它我要的人生以後不需要妳gy」、「……我都覺得你當我是個屁，……這也是我想『離婚』的原因，或許這麼多的不愉快，……，『離婚』可能更好，……」；「若是這樣的空間時間擺爛……，不要浪費我跟晴的時間，『離婚』對我跟晴更好，我有辦法讓她過得好過得棒，至於我要跟別人再生否與妳無關……」；「……再生一個絕對是我人生規劃，我不可能放棄，……如果妳覺得不可能，妳我也不需白費力氣也浪費你我時間，我們談『離婚』……」、「不生小孩也不是妳現在說了算，我完全不能接受！所以完全無法交集，沒有感情，也沒辦法改善，我也沒辦法讓妳這樣拖下去……，請妳『離婚』，不要耽誤我的規劃」；「媽的，跟妳講過多少次，就只是要生，要生就要生的方式」、「……，要撕破臉，他媽的，從此之後不要把黃○○帶去當次等公民的地方」、「如果再給我帶去，我一定打電話給妳爸媽，黃○○不該去那當次等公民」、「下周妳自己滾回去帶妳爸去看醫生……」、「沒人要娶外婆家的」、「妳媽，他媽的也真自私，周○○就是人，我黃○○就是不是人，媽的就隨便，就要跟妳一個發瘋的人危險回去……，已經第N次了，不要給我他媽的帶到妳家當次等公民」等語。依上可知

，兩造在105年3月至106年6月間屢因生育第二胎問題起爭執，而上訴人為發洩其對被上訴人之不滿情緒，常於事後傳送具羞辱、批判性之粗鄙言語予被上訴人，自106年5月起，更傳達「不生即離婚」之想法，限制被上訴人帶黃○○回娘家，連帶批判被上訴人之父母，確已損及被上訴人之尊嚴。參以被上訴人離家後傳送Line：「……，我何嘗不想生第二寶，絕對不是不想生第二胎的人，但被這中間的磨擦及現實消磨到我一點都不想生了，有天我竟被懷孕的夢嚇醒了，雖然這麼大的壓力及不安及痛苦下，我還是配合了1-2年，只因我怕你……」等語（見本院卷第135頁），堪認上訴人因急於生子，對被上訴人使用種種羞辱性之言語，確實造成被上訴人極大之壓力及痛苦。

3.被上訴人於106年6月7日因上訴人動手拉扯離家，聲請核發保護令，經原法院核發上訴人不得對被上訴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之騷擾、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行為之保護令在案，有卷附保護令足參（見本院卷第419至423頁），顯見上訴人從言語之暴力行為，演變到肢體之拉扯，已至被上訴人無法容忍之程度。又上訴人在同年月21日商請被上訴人照顧黃○○，明知被上訴人與黃○○母女情深，在被上訴人離家後，母女均深受思親之苦，倘上訴人確有挽回婚姻之意，在被上訴人希望多點時間與黃○○相處時，應能成全。惟卻於被上訴人提出與黃○○多相處2日之要求時，悍然拒絕，且為迫使被上訴人交付黃○○，對之提出略誘罪之告訴，業據本院依聲請調取改制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106年度他字第2137號卷，審認無誤，除彰顯兩造間已無互信基礎外，益見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已毫無夫妻情份。

4.上訴人雖抗辯：兩造婚姻生活美滿，生第二胎為共識，僅因事後溝通不良起爭執，婚姻關係非不能改善云云，並提出兩造在104年5月至106年4月間及被上訴人之Line、出遊照片為證（見原審卷第44至58、163至171、173頁、本院卷第31至98頁）。惟依被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內容可知，上訴人因

01 急於生子，屢要求被上訴人配合生子方式，如不順遂，即辱
02 罵被上訴人，流於情緒性之攻訐，已如前述，並非僅係溝通
03 不良之問題，更難謂係一時性之氣話。在106年5月11日更傳
04 送內容「……，如果沒有晴的話，以你我這樣的狀況，你我
05 都很清楚是非常不適合的兩個人，已經完全沒有交集，沒傾
06 聽，沒同理心，只有怨恨、冷漠的兩個人」；「不生小孩不
07 是你說了算，我完全沒辦法接受！……無法交集，沒有感情
08 ，也沒辦法改善……，請妳離婚，不要耽誤我的規劃」等語
09 （見原審卷第78、80頁），足見上訴人主觀上亦認兩造只有
10 怨恨，沒有交集。故雙方在爭執期間，縱使仍一同出遊，其
11 所營造出之家庭和諧氣氛僅係表象，夫妻之根本問題仍未解
12 決。上訴人在被上訴人離家後，傳送表達關愛之語，及不再
13 堅持生育第二胎之訊息，亦僅係其單方之想法，根本無法取
14 得被上訴人之信任及認同，故據此辯稱兩造僅係溝通不良，
15 婚姻關係非不能改善云云，洵無可採。

16 5.綜上，兩造因生子與否爭執近2年，夫妻從溝通不良，到冷
17 漠以對，最後終致不能互相包容、諒解，喪失對彼此之信賴
18 ，夫妻應誠摯相愛基礎動搖，難期繼續共同生活以維持婚姻
19 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任何人處於同一境況，均無維持婚姻
20 之意願。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婚姻發生破綻，難以修復，即非
21 無據。而婚姻發生破綻之原因，兩造均可歸責，惟上訴人之
22 可責程度，顯然較高，故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
23 定，請求離婚，即有理由。又被上訴人以單一聲明，依民法
24 第1052條第1項第3款、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為選擇合併，
25 本院既認其依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有理由，就同條第1項第
26 3款事由，毋庸另為審酌。

27 (二)關於黃○○之親權由何人任之，始符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28 部分：

29 1.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
30 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
31 得依夫妻之一方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為民法第1055條第

01 1項所明定。法院為民法第1055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
02 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
03 健康情形；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父母之年齡、職
04 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父母保護教養
05 子女之意願及態度；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
06 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
07 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
08 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
09 之訪視報告，同法第1055條之1定有明文。又法院為審酌子
10 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
11 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亦為家事事件
12 法第106條第1項所明定。所謂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應指
13 行使或負擔子女權利義務之人，須具備相當之經濟能力及健
14 全之人格，足以善盡扶養義務，並提供健康之生活環境，俾
15 未成年子女之心智得獲正常發展而言。另未成年子女權利義
16 務之行使負擔事件，係家事非訟事件，法院得斟酌一切情況
17 ，定符合子女最佳利益之方式，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本
18 院判准兩造離婚，而兩造就黃○○之親權，不能協議，則被
19 上訴人聲請酌定，即屬有據。

20 2.原審囑託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社團法人台灣大心社會福利
21 協會對兩造及黃○○進行訪視調查，所為之建議略以：被上
22 訴人瞭解黃○○之生活作息、個性、喜好及學習狀況，能適
23 時提供黃○○基本生活照顧，監護意願堅定，以往照顧黃○○
24 並無明顯疏忽照顧之處，分開居住後仍持續爭取與黃○○
25 會面，擔任親職並無不適之處。上訴人期待單獨行使未成年
26 子女之親權，評估其具有照顧未成年子女之照護能力、經濟
27 能力及住居能力，又有父母提供照顧支持，評估上訴人無明
28 顯不適合擔任親權人等語（見原審卷第108、124頁）。又原
29 審選任馬宗潔（下稱其名）為黃○○之程序監理人，提出報
30 告建議略以：黃○○與父母關係良好，如以不變動原則，監
31 護權似乎較適合歸屬上訴人，然上訴人性別觀念過於傳統，

有阻撓會面的狀況。而被上訴人非指導教養方式，讓孩子處在平靜安定的狀況，能夠安定孩子的情緒。基於黃○○尚年幼，以及雙方一致認為基於孩子的利益，溝通方式尚有改進的空間，建議「共同監護」，與被上訴人同住，上訴人探視等語（見原審卷第140至143頁）。馬宗潔嗣於本院辭任程序監理人，本院另行選任朱品潔（下稱其名）為程序監理人，其提出報告建議略以：黃○○愛上訴人也愛被上訴人，與父母關係皆十分緊密，不想失去任何一方，且父母雙方在照顧上並無明顯的過失，建議共同行使親權，無論由誰擔任主要照顧者，皆能妥善照顧黃○○，但為尊重受監理人之意願，建議由上訴人擔任主要照顧者等語（見本院卷第283至300頁）。足見無論是社工師，或程序監理人馬宗潔、朱品潔評估結果，均認兩造與黃○○之親子關係緊密，皆為適任之親權人。

3. 馬宗潔、朱品潔雖均建議黃○○之親權由兩造共同任之。然所謂共同監護係指父母於離婚後共同行使或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必須父母雙方能相互協調與溝通，方得作出對未成年子女最為有利之判斷，否則執行上即有困難。而兩造僅就黃○○就讀學校之監護事項，即有重大之歧見，實難以期待將來得透過溝通方式行使親權。又馬宗潔於本院陳稱：伊觀察黃○○在學校是緊張的，在上訴人家之活動較多、較興奮，在被上訴人家較安靜。乃因上訴人急於讓伊知道其對小孩做了什麼，被上訴人較不刻意。上訴人家的干擾多，阻礙會面交往情況較多，雙方在溝通上顯然不順利，故伊改變監護建議，由被上訴人單獨任之等語（見本院卷第258至260頁）；另朱品潔陳稱：伊觀察兩造確實難以溝通，伊建議兩造共同行使親權，乃因黃○○與兩造均有緊密的親子關係，共同行使親權較容易調整主要照顧者。惟倘單獨監護，兼顧未行使親權一方之會面交往，對於黃○○並無不利等語（見本院卷第355至357頁）。足見馬宗潔、朱程潔均認兩造無法溝通，則所為共同行使親權之建議，尚不符合黃○○

之最佳利益。

4. 本院審酌黃○○未滿6歲，為年幼之小女生，對母親之依附性高。在兩造分居前，由父母共同照顧，與被上訴人親子關係佳；被上訴人離家後，仍持續與黃○○會面交往，親子關係並未因此疏離。而上訴人與黃○○之親子感情雖亦緊密，惟兩造因生育第二胎起爭執後，上訴人即有計畫性的開始與黃○○有更多的接觸，且不准被上訴人帶黃○○回娘家（見原審卷第77至84頁）；在被上訴人離家後，僅因被上訴人欲與黃○○多相處幾日，為迫使被上訴人交付黃○○，即對被上訴人提出略誘罪之告訴，確有阻礙被上訴人與黃○○會面交往之實。另參酌訪視報告、程序監理人就兩造各方面所為之評估，及黃○○之意願，認黃○○之親權由被上訴人單獨任之，始符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並依民法第1055條第5項前段規定，酌定上訴人與黃○○之會面交往方式如附表所示。

（三）關於黃○○之扶養費，應如何分擔部分：

1. 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離婚而受影響。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扶養之程度，應按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116條之2、第1115條第3項、第1119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扶養權利者之需要，係指扶養權利者生活之全部需求而言，舉凡衣食住行之費用、醫療費用、休閒娛樂費等，均包括在內。另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1、2項，並準用同法第100條第1、2、4項之規定，法院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得命給付扶養費，且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前項給付扶養費之方法，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必要時並得命提出擔保。法院命給付定期金者，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並得酌定加給之金額。但其金額不得逾定期金每期金額之二

分之一。

2. 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就我國各縣市所為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消費支出」之項目，包括食品費、飲料費、衣著及鞋襪費用、燃料及水電費、家庭設備及家事管理費、保健醫療費用、運輸通訊費用、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費用與其他雜項支出，已包含日常生活所需之食衣住行育樂各項費用在內，故該項消費支出應可包括扶養未成年子女所需之各項費用，則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作為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之計算基準，應屬適當，爰參考中華民國臺灣地區106年度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新竹縣在該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萬4,864元，併參酌物價年年增漲，乃週知之事實等情，認被上訴人106年8月起訴時（見原審卷第3頁收狀戳章），黃○○之扶養費以2萬5,000元為計算標準，應屬必要且合理。又兩造均有固定收入，上訴人年收入約85萬元，被上訴人為110萬元，已據兩造陳明在卷（見原審卷第87頁反面），並有卷附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所得明細表足佐（見原審卷第98至102頁），被上訴人之經濟條件顯然優於上訴人。爰審酌上情，及參酌兩造對於扶養費分擔之意見（見原審卷第136頁反面、本院卷第258頁），認上訴人每月應負擔之扶養費以1萬0,500元為當。又子女之扶養費屬定期金給付，為免上訴人日後有拒絕或拖延情事，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第4項規定，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其後之12期喪失期間利益。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准伊與上訴人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酌定黃○○親權由被上訴人任之，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關於上訴人與黃○○之會面交往方式，係屬家事非訟事件，法院得斟酌一切情況，定符合子女最佳利益之方式，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復無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縱未依當事人聲明之方式而為酌定，亦無廢棄原判決之

必要，爰就原判決此部分變更如主文第3項所示。至於上訴人反請求酌定黃○○之親權由伊單獨任之，或由雙方共同任之，由伊為主要照顧者，及請求被上訴人按月給付扶養費1萬2,000元，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反請求，均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梁玉芬

法 官 何君豪

法 官 吳素勤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子女監護權、給付扶養費部分，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魏汝萍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附表

一、黃○○滿15歲前：

(一)每月第2、4週週五至黃○○就讀學校接回照顧，於隔週一上午準時送黃○○上學。

(二)每月第1、3、5週週三至黃○○就讀學校接回照顧，週四上午準時送黃○○上學。

(三)農曆年及寒暑假期間：

1.民國雙數年之寒假：自農曆春節期間之除夕起算連續7日（倘不足7日，則自除夕往前起算），於除夕當日上午9時30分至被上訴人住所接回，第7日下午8時送回交付被上訴人。

2.民國單數年之寒假：自寒假第1日起算連續7日（不含農曆春節初夕至年初3），於第1日上午9時30分至被上訴人住所接回照顧，於第7日下午8時送回交付予被上訴人。

3.暑假期間：自暑假第1日起算連續30日，於第1日上午9時30分至被上訴人住所接回，第30日下午8時送回交付被上訴人。

4.(一)(二)之會面交往，於寒暑假期間不適用。

(四)會面交往時間及接送方式，如經兩造同意，可彈性調整。

(五)上訴人於不影響黃○○學業及生活作息之正常範圍內，得於每週二下午8時至9時以電話、視訊或以通訊軟體等方式與黃○○交往、聯絡，但應尊重黃○○之意願。

二、黃○○年滿15歲後：

會面交往之時間、方式應尊重黃○○之意願。

三、兩造應遵守事項：

(一)不得對黃○○灌輸反抗或仇怨對方之觀念及行為。

(二)黃○○之聯絡方式如有變更，兩造應隨時通知他造。